## "高效为帆,品质为菜,服务为舵" 项目编号: LZZC2025-G3-990714-YZLZ

##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柳州市妇幼保健院(牵头人)、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(单位名称)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、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办公、日杂、五金电料及布草类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日杂用品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批发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柳州市力求贸</u> <u>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柳州市力求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**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